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3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2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国预算(草案)》。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预算法规定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根据国务院报告的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一是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3703亿元，为预算的96.9%，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228244亿元；支出260609亿元，完成预算的97.6%，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量为261944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国财政赤字33700亿元，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批准的预算持平。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885亿元，为预算的100%，加上调入资金，收入总量为107550亿元；支出132715亿元，完成预算的99%，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量为134050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6500亿元，与预算持平。二是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7879亿元，为预算的79%，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单位特殊上缴利润等，收入总量为132984亿元；支出110583亿元，完成预算的79.6%，收支执行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短收，支出相应减少。三是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689亿元，为预算的110.9%；支出3395亿元，完成预算的96.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507亿元。四是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1523亿元，为预算的101.2%；支出91453亿元，完成预算的99%；本年收支结余10070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4789亿元。2022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25869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4394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06706亿元，都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预算草案中对有关预算执行情况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有关决议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实施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加大财政支出力度，加强民生保障，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有的支出政策和预算安排不够细化完善，部分收支相比预算变动较大；四本预算之间衔接不够，财政资金统筹有待规范；有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绩效结果运用需要强化；一些地方特别是基层财政收支矛盾较为

突出，基层“三保”面临不少困难；有些地方债务资金使用存在闲置和不规范问题，有的地方存在新增隐性债务、化解债务不实情况；税制改革需要深入推进，税收立法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快；有的地方和部门没有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时有发生。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国务院提出的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一是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300亿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长6.7%，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236330亿元；支出275130亿元，增长5.6%；赤字率按3%安排，全国财政赤字38800亿元。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100165亿元，增长5.6%，加上调入资金，收入总量为107415亿元；支出139015亿元，增长4.7%；中央财政赤字31600亿元。二是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8170亿元，增长0.4%，加上上年结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收入总量为123563亿元；支出117963亿元，增长6.7%，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000亿元，结转下年使用600亿元。三是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58亿元，下降5.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5634亿元；支出3469亿元，增长2.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165亿元。四是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9357亿元，增长7.7%；支出98008亿元，增长7.2%；本年收支结余11348亿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27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6138亿元。中央财政国债限额2986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654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6185.08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3年的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主要收支政策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和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654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6185.08亿元。

依据法律规定，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的债务，依法列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依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做好2023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

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中央预算及相关决议，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持。为做好2023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细化财税政策措施并及早向社会公布，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完善税费优惠政策，优化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引导扩大民间投资。指导地方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准备工作，提高债券项目储备质量，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项目资金。推进对部门和单位的整体绩效评价，加快健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跟踪分析财政资金下达和使用，督促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和产业、科技、社会、区域等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共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丰富应对各种情况的政策工具箱，优化相机调控、精准调控。

(二)不断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对扩大内需、科教兴国、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坚持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建立稳定的财税政策支持机制。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的调节力度，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加大促进消费的力度，对新能源汽车、绿色节能产品的消费给予税收优惠。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健全科技创新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力度。落实好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改革，确保下放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坚持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和优化结构并举，重点支持提升教育质量，强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基础学科研究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加大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支持力度，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支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切实做好重点民生保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加强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支持公共卫生领域人才培养，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待遇。继续支持疫苗接种、药物研发等工作，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鼓励生育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养老托幼服务的支持力度，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完善应急财政支持和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对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提升的投入。高度重视地方特别是基层财政收支矛盾问题，加大转移支付和财力下沉

市场平稳发展，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压实责任，及时处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处置力度，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有效识别和防控各种变相举债行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做好战略性的物资储备、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

(七)高度重视稳就业保民生等工作。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大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公共医疗

力度，兜实兜牢“三保”底线。

(四)着力改进预算管理。加大财政资源、国有资产资源的统筹力度，提高统筹的规范性。健全完善国有自然资源收益制度，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并与年度预算安排相衔接，对重大政策、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将转移支付年初预算落实到地区。严格控制和规范预算调剂与资金调入调出。建立健全中央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做好编制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依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相关工作。做好2023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口头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

(五)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结合地方财力情况、债务风险等，合理分配分地区债务限额。强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管理，探索建立专项债券本金提前偿还机制。抓实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通过市场化法治化处置机制，规范隐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分类转型发展，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加大违法违规举债行为查处力度，严格落实追贵问责机制。稳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

(六)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建立健全更加科学、规范高效的转移支付制度。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合理确定规模，优化管理机制。畅通增值税抵扣链条。调整优化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优化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收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和标准。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绿色发展的需要，研究完善相关税制，优化税收征管机制。加快推进税法法治建设，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推进预算法、税收征管法修改和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立法，提高非税收入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七)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把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不懈严肃财经纪律。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罚。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等问题。重点围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转移支付及直达资金分配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基层“三保”等，加强审计监督。积极探索、稳妥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推进审计结果公开，更好发挥审计作用。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年3月8日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上接第二版)

(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梳理修订涉企法律法规政策，持续破除影响平等准入的壁垒。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清理和防范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为民营企业开辟更多空间。加强中小微企业管理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切实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

代表委员谈教育科技人才③

增机会挑大梁 让青年成为创新生力军

◎本报记者 刘 垠 陆成宽

3个月前，31岁的上海交通大学长聘教职副教授申涛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自然》发表的论文，引起国际同行广泛关注。该研究有望实现廉价大宗石化原料到药物的高价值转化，并为某些化工行业的“卡脖子”问题提供新的解决思路。

值得一提的是，该成果取得，离不开雪中送炭的50万元经费。在实验室建设初期经费紧缺时，申涛的研究成功入选针对青年科研人员的首批“交大2030”计划C类项目。

“在减负行动3.0国家新政策下，青年科研人员切实享受到了政策‘福利’，除了经费支持，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机会也更多了。”3月8日，申涛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很庆幸赶上了好时候。如今，自己也能沉下心来、有信心开展原创性探索型研究了，减负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授童金南也有很深的感受。他以所在学院为例说，每年超过半数水平较高的科研成果，是青年科研人员完成的。

“在国家减负赋能系列政策大力支持下，青年科研人员成了成果产出的主力军。”童金南说。

减负增机会

2022年8月8日，科技部、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这是近四年来，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开展的第三轮科研人员减负专项行动，又称减负行动3.0。

来自科技部的调查问卷显示，减负行动3.0

(五)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创造更有利于全社会科技创新的环境和条件，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大教育资源投入，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遵循科技发展规律，深化科技管理体制、科技发展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建立健全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和科学评价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能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房地产

实施半年来，近六成受访科研人员感受到该行动在减轻青年科研人员非必要负担方面带来的效果：近5年来，53.3%的科研人员认为青年人员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机会更多了，54.8%认为新入职科研岗位的青年人员的科研启动经费覆盖面更广了……

在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研究员戴庆看来，减负行动3.0不仅保障青年科研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注于科研，减少不必要的事务性工作和应酬性活动，鼓励开展原创性、探索性、前沿性研究，还优化评价体系和奖励政策，提升青年人的职业发展前景等。

压担子挑大梁

“减负行动3.0在‘减负担’的同时，还通过提供更多参与国家重大任务、接受稳定资助的机会，给青年人‘压担子’。”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一级调研员孔江涛说。

值得关注的是，在挑大梁方面，目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40岁以下青年人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已超20%。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2022年在66个专项中部署设立了432个青年科学家项目，涉及国拨经费超12.8亿元。

一系列政策红利，让不少青年人在学生生涯初期有了崭露头角的机会。童金南的学术、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授宋海军就是其中之一。

宋海军主导的研究团队，2月初在《科学》上发表了一项关于贵阳生物群的重要研究，为理解最大规模灭绝后的生命恢复速度和模式提供了新认识。

“这项研究得益于几代人的接续努力，在团

队里，我算第三代，宋海军是第四代，他成长得很快。”童金南强调，青年科研人员挑大梁、唱主角，不仅需要项目、平台支持，还需要有人带、团队合作，也要有好的科研氛围以及国际合作条件。

戴庆所在的纳米光子学学科领域，活跃在研究最前沿的约分为30—40岁的青年科技人员。“很多30岁左右的年轻科研人员在国家重大任务中挑大梁、担大任，充分说明减负政策有效激发了年轻人的活力。”他说。

还需打通关键一环

“减负行动3.0刚刚开展半年，实际效果还在传导中，有些行动措施还未真正惠及青年科研人员。”孔江涛坦言，调查表明，逾六成科研人员认为评价考核的频率没有降低、评价考核负担没有减轻，“这些都是我们未来推进行动落实的工作重点。”

如何进一步加大对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支持力度？申涛希望，提高科研经费资助体系对青年人才的资助比例，在容错方面给予他们更多空间。考核评价中，尽量以培养人才为导向，而非项目快速结题、出成果为导向。

“与减负行动1.0和2.0不同的是，除了国家有关部门、地方管理部门要改进完善管理制度，科研单位是减负行动3.0落实的关键一环，需要通过科研单位落实达到行动效果。”孔江涛强调。

全国政协委员、中科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研究员周忠和一直在为青年科研人才鼓与呼。“经费和政策方面向青年人倾斜很重要，但也不能忽视长期稳定的支持以及相应的支撑平台建设。”他强调，无论是工作还是生活方面，只有让青年科技人员切身感受到上升的空间和盼头，大家才会心无旁骛。

◎本报记者 史 诗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稳定粮食生产和推进乡村振兴。农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石，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业科技快速进步，支撑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农业科技贡献率突破60%，充分体现了“乡村振兴必有科技支撑”。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今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全国两会期间，委员们对数字化赋能乡村振兴提出了许多务实的提案。

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副校长许玲认为，应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扶持，鼓励欠发达地区将发展数字经济纳入乡村振兴发展、乡村振兴重要考量。“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统筹尤为重要，要跳出单个县域看发展，更好地发挥数字经济的弹性优势，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此外，在各类对口帮扶中，建议帮扶方将引入数字经济新业态作为重要方向，发挥资源优势，为县域牵线搭桥。”许玲说。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吴杰庄的观点与许玲不谋而合。“我建议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加强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的跟踪与利用，推动农业农村基础数据整合共享。建立天地空一体化的数字化技术体系，在实现空间立体覆盖的基础上，使数字化业态覆盖从数据采集到应用、从监测到防治、从种子到食品、从田间到餐桌等全过程。”吴杰庄表示。

数字化赋能乡村振兴

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对大多数农民来讲，眼见为实，当下见效最好。农村电商、移动社交、数字娱乐在农村普及较快，是因为简单实用。淘宝村、微商村到现在直播村的出现，也是类似原因。

吴杰庄认为，应着眼农业农村实际，开发更接地气、更简单实用的数字应用。“应尽快制定高科技农业应用补贴和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共同参与打造智慧农业示范区，让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现代信息技术覆盖农业全产业链。”他说。

激活数字人才的“蓄水池”

功以才成，业以才兴。建设数字乡村按下快进键，数字人才尤为紧缺。许玲建议，地方职业院校可以将社会人员的职业再教育纳入考量，发挥数字就业“调节器”作用，为县域持续培养数字技能人才。

如何激活数字人才的“蓄水池”？吴杰庄建议，支持农业类高校承担更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同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工作，培养一批适应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乡村实用人才。

水深则鱼聚，林茂则鸟归。在谈到如何突破育人的瓶颈时，吴杰庄认为，实行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政策，引导科技人才向乡村集聚。“比如，完善编制管理、职称评定、人才招聘等政策；鼓励农业科技人才采取兼职兼薪、技术入股、脱产挂职等方式为乡村服务；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激发乡村科技人才活力，切实提高农村科技人员的福利待遇。”吴杰庄说。